

附件

《潮汕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| 环评文件名称 |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|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|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潮汕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| <p>1.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。报告表预测，机动车噪声贡献值在道路边线200m处出现超标，但报告表未根据达标距离确定评价范围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（HJ2.4-2009）6.1.3“c）如依据建设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200m处，仍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值时，应将评价范围扩大到满足标准值的距离”的要求。</p> |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91320100339348292G): 通报批评并失信计分5分 | 刘芳文 (BH008611): 通报批评并失信计分5分; 王晓晨 (BH007159): 通报批评并失信计分5分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| | <p>2.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。根据报告表中给出的交通噪声预测参数，其昼间和夜间的交通噪声贡献值的差值不应为2.3dB(A)，预测结果错误。</p> | | |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
注:本表中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,所称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。